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

通訊會議 會議紀錄

通訊投票時間：114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

通訊投票對象：游竹研發長、陳懷恩教務長、王宜達總務長、吳寂絹館長、劉淑如國際事務長、吳德豐院長、李欣運院長、林世斌院長、賴軍維院長、林大森學部長、陳桂鴻老師、陳裕文老師、夏至賢老師、陳志鈞老師、許惠琪老師

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辦理。
- 二、經參考國內大學校院研究中心相關規範，擬修正「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中心主任連任機制。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國內大學校院研究中心主任連任機制參考資料。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應投票數 15 票，回收票數 12 票；同意 12 票，本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附件，第 2 至 6 頁)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研究中心依其性質，分別隸屬於院級或校級，其設置審核如下：</p> <p>一、院級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須送院務<u>或部務</u>會議討論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p> <p>二、校級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須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p>	<p>第三條 研究中心依其性質，分別隸屬於院級或校級，其設置審核如下：</p> <p>一、如為院層級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須送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p> <p>二、如為校層級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須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p>	<p>1.酌修文字。 2.增加學部說明。</p>
<p>第五條 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任期以三學年為原則，<u>連選得連任</u>。校級中心主任由各中心推薦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請校長聘兼之；院級中心主任由院長<u>或學部</u>長遴薦該<u>學院或學部</u>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p>	<p>第五條 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任期以三學年為原則，<u>得連任一</u>次。校級中心主任由各中心推薦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請校長聘兼之；院級中心主任由院長遴薦該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p>	<p>1.修正中心主任連任機制。 2.增加學部說明。</p>
<p>第七條 <u>研究發展處</u>應每三年辦理校級研究中心評鑑乙次，評鑑要點另訂之。 <u>學院或學部</u>應每三年辦理院級研究中心評鑑乙次，結果送<u>研究發展處</u>備查。</p>	<p>第七條 研發處應每三年辦理校級研究中心評鑑乙次，評鑑要點另訂之。 學院應每三年辦理院級研究中心評鑑乙次，結果送研發處備查。</p>	<p>1.酌修文字。 2.增加學部說明。</p>
<p>第八條 研究中心<u>變更層級或</u>裁撤程序如下：</p> <p>一、<u>院級研究中心</u>：經研究中心提出裁撤申請、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由院務<u>或部務</u>會議審定並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p> <p>二、<u>校級研究中心</u>：經研究中心提出裁撤申請、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由研究發展會議審定並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裁撤。<u>惟變</u></p>	<p>第八條 若研究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或經評鑑無原設置功能者，裁撤程序如下：</p> <p>一、如為院層級者，經研究中心提出裁撤申請、<u>經</u>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由院務會議審定並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p> <p>二、如為校層級者，經研究中心提出裁撤申請、<u>經</u>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由研究發展會議審定並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裁撤。</p>	<p>1.酌修文字。 2.增加學部說明。 3.補述校級研究中心變更層級的作業程序。 4.整併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第九至十一條關於研究中心裁撤、申覆及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更為院級研究中心應經院務或部務會議審議通過，送研究發展會議審定，並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變更。</u></p> <p><u>三、評鑑結果</u>應裁撤之<u>各級</u>研究中心，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一個月內，依層級<u>向校級或院級審核</u>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p> <p><u>四、</u>各級研究中心在確定必須裁撤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p>		<p>束作業至本辦法第八條，並酌修文字。</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u>研究發展會議及</u>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p>	<p>增加研究發展會議審議的修法程序。</p>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6年12月4日9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8月9日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8日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2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月14日11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術研究並規範研究中心設置及發展，依本校組織規程訂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設置研究中心應先成立籌備小組，並提出具體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
- 第三條 研究中心依其性質，分別隸屬於院級或校級，其設置審核如下：
三、院級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須提送院務或部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四、校級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 第四條 研究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自行籌措。各項經費之報支及空間之使用，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任期以三學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校級中心主任由各中心推薦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請校長聘兼之；院級中心主任由院長或學部長遴薦該學院或學部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
- 第六條 研究中心主任得依「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核減授課時數。
- 第七條 研究發展處應每三年辦理校級研究中心評鑑乙次，評鑑要點另訂之。
學院或學部應每三年辦理院級研究中心評鑑乙次，結果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 第八條 研究中心變更層級或裁撤程序如下：
一、院級研究中心：經研究中心提出裁撤申請、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由院務或部務會議審定並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
二、校級研究中心：經研究中心提出裁撤申請、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由研究發展會議審定並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裁撤。惟變更為院級研究中心應經院務或部務會議審議通過，送研究發展會議審定，並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變更。
三、評鑑結果應裁撤之各級研究中心，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一個月內，依層級向校級或院級審核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四、各級研究中心在確定必須裁撤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學校名稱	主任連任規定	法規名稱
國立政治大學	(無)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國立清華大學	(無)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國立臺灣大學	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國立臺灣大學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國立臺灣大學凝態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台灣大學生物技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臺灣大學全球變遷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醫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電機資訊學院 輻射應用及抗輻射技術研究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與電機資訊學院「無人載具研發設計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	(無)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語文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組織規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	(無)	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	(無)	國立中興大學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國立中央大學	(無)	國立中央大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中山大學	(無)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
國立中山大學	可連任	國立中山大學「000」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範本)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國立中正大學	(無)	國立中正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原則 國立中正大學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發展處所屬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
國立臺北大學	(無)	國立臺北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國立臺北大學	任期三年，得連任。	國立臺北大學全球變遷與永續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臺北大學	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嘉義大學	(無)	國立嘉義大學附屬單位(含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高雄大學	任期一任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東華大學	中心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之。	國立東華大學跨領域學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無)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傳統藝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傳統藝術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與科技中心設置要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未有相關辦法	
國立臺東大學	編制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一人，其聘兼與任期依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聘期以一年為原則，得續聘。	國立臺東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要點

學校名稱	主任連任規定	法規名稱
國立宜蘭大學	任期以三學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聯合大學	任期三年，任滿得續任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中心設置及考評辦法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臺灣藝術史暨檔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國立臺南大學	(無)	國立臺南大學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聘期一年，得連續兼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聘期一年，得連續聘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
國立體育大學	(無)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國立金門大學	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國立金門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其任期以配合中心所屬單位主管之任期為原則，得連續聘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術研究中心設置與管理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	各中心主任任期、人員及相關規章，由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國立屏東大學各類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
東海大學	得連任	東海大學各級中心設立暨管理辦法
輔仁大學	(無)	輔仁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東吳大學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東吳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中原大學	校級研究中心主任任期二年，任期屆滿經審議適任後得續聘	中原大學全校性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淡江大學	(無)	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中國文化大學	任期一任為二年，得連任	中國文化大學任務型研究機構設置辦法
逢甲大學	(無)	逢甲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
靜宜大學	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靜宜大學學術研究發展中心管理辦法
長庚大學	(無)	長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元智大學	(無)	元智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中華大學	(無)	中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臺北市立大學	(無)	臺北市立大學跨領域城市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臺北市立大學人文藝術與設計中心設置要點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無)	任務編組專業技術研發與服務中心設置暨評鑑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主任採聘期制，一年一聘，期滿得續聘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任期 2 學年為原則，得連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發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研發中心設置要點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無)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任期一年，得連續聘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